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20號

原告 AE000-H112117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